

证券代码：400011、420011 证券简称：中浩A5、中浩B5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元鼎”，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7,398,243股，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87%）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和部分股份被冻结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中元鼎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中元鼎	是	11,666,667	自质押之日起至双方同意解除质押之日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.83%

二、中元鼎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股数	冻结期限	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中元鼎	是	35,000,000	自冻结之日起两年	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	5.49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元鼎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37,398,2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.87%，累计已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为325,065,0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.33%。

中元鼎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司法冻结事项，目前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没有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8日